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資料文件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帶來的改變－ 對現行跨國領養安排的影響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對現行跨國領養安排（包括公約領養和非公約領養）帶來的影響。

背景

2. 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和十九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資料，包括以下兩項因《修訂條例草案》帶來的轉變：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在跨國領養方面的角色；
- (b) 跨國領養的機制（特別是公約領養與非公約領養之間的差異）。

跨國領養

3. 跨國領養指由居住在另一國家的領養人（就本文件而言稱「海外領養人」）領養香港特區的兒童，或由居住在香港特區的領養人領養另一國家的兒童。跨國領養可分為兩類：公約領養和非公約領養（見下文第6段）。

4. 《修訂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為了使一九九三年簽訂的《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海牙公約》）（見附件A）在香港有效。截至二零零四

年二月二十三日，共有 42 個國家（包括英國、澳洲和加拿大）已批准《海牙公約》、15 個國家（包括新西蘭）已加入公約，而 7 個國家（包括美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則已簽署但尚未批准公約。

5. 中央人民政府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簽署《海牙公約》，並正考慮批准公約。中央人民政府已就是否將《海牙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徵詢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我們已向中央人民政府表示，原則上我們屬意將《海牙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但須更新《領養條例》，以便依據《海牙公約》制定跨國領養的機制。

6. 《修訂條例草案》會加入新條文，包括旨在使《海牙公約》在香港具法律效力的條文。就本文件而言，香港特區與《海牙公約》締約國¹之間依據該公約作出的跨國領養稱為「公約領養」。香港特區與其他國家之間作出的跨國領養稱為「非公約領養」。

現行安排

（有關由海外領養人領養受社署署長監護兒童的資料，請參閱文件“現行的領養安排”（立法會文件 CB(2)1474/03-04(01)）第 11 和 12 段。）

7. 領養服務的目的，是為父母未能或不願意照顧的兒童找尋合適和永久的家庭。如果未能安排本地領養，可能需要安排跨國領養²。

8. 目前，由海外領養人領養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³是由社署安排，並由兩間非政府機構⁴提供協助。有關非政府機

¹ 締約國指已批准或加入《海牙公約》的國家。

²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21(b)條，締約國確認如果兒童不能安置於寄養或收養家庭，或不能以任何適當的方式在兒童原籍國加以照料，跨國收養可視為照料兒童的一個替代辦法。

³ 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是指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第 34(1)(a)條委任社署署長為其法定監護人的兒童或少年。

構，通過其與海外提供領養服務機構的聯繫，為六個國家（即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新西蘭和新加坡）作出有關的領養安排。在移送兒童往海外接受領養前，社署和法院均設有一套標準程序。

9. 從程序上來說，海外領養機構會對海外準領養人進行家庭評核，而社署則會對本地兒童是否適合及可被領養進行評估。若某海外準領養人與一名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能互相配對，社署便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6條向高等法院申請使兒童成為受法院監護的人，並要求法院為在海外領養許可將該兒童送離香港特區。如領養交託（交託期的長短會視乎收養國的規定而有所不同）的成效令人滿意，收養國便會根據本身的法例作出領養令。

10. 至於各方擔當的角色問題，目前社署主要負責執行**法律程序及作出重大決定**，包括成為兒童的法定監護人、確定兒童是否適合及可被領養、批核海外領養機構對海外領養人進行的家庭評估報告⁵、批准配對建議、在高等法院進行將幼年人成為受法院監護的人的司法程序、在收養國發出領養令後終止該幼年人為受法院監護的人的司法程序。

11. 另一方面，**非政府機構**則協助作出各項**實務安排**，以支援社署在領養安排過程中的工作，包括擬備兒童的評估報告、審查海外領養機構就海外準領養人擬備的家庭評估報告、安排將兒童交託獲贊同的海外領養家庭、必要時陪同兒童移送予海外準領養人，以及監察領養交託期間的情況，直至收養國發出領養令為止。

12. 從法律上來說，《領養條例》沒有明文規定，准許兒童脫離香港的司法管轄權，在海外接受領養，而我們一直以來

⁴ 這兩間非政府機構是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和母親的抉擇。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所提供的領養服務受該機構與社署簽訂的《資助服務協議》和社署、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與海外領養機構簽訂的《三方協議》規管，而母親的抉擇所提供的服務則受社署、母親的抉擇與有關的海外領養機構簽訂的《三方協議》規管。

⁵ 評估海外領養父母是否適合的一項重要工作，是評核他們在跨國領養中是否可處理跨種族和跨文化的事宜。

是利用法庭關乎幼年人的監護達到這個目的。當局可援引監護司法管轄權，保護未成年人不受任何傷害。香港特區的監護司法管轄權屬於**原訟法庭**。香港《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6條訂明如何在香港特區就未成年人受法院監護展開司法程序。社署會取得法院命令，讓社署署長獲委任為監護人，有權自行決定是否同意讓有關兒童接受海外領養。該命令亦授權社署署長其後可將有關兒童移送該國接受領養，並在收養國的法院發出領養令前，將他的監護權轉授海外政府或海外的領養機構，以保障該名兒童在海外接受領養期間的福利⁶。

擬議安排

公約領養

13. 《修訂條例草案》為公約領養提供一套機制，其中草案第24條（條例第20A至20I條）和草案第32條（條例附表3）將《海牙公約》在香港特區落實。此外，草案第31條（條例第26(2)和27(2)條）也是相關條文。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7至56段。

14. 《海牙公約》最重要的目標是制定保障措施，確保跨國領養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海牙公約》載有48項條文，列明《海牙公約》的宗旨和範圍，以及締約國在安排跨國領養時須遵照的規定、程序和肩負的責任⁷。

15. 《海牙公約》並無區分親屬領養與無親屬關係人士領養。《修訂條例草案》中有關公約領養的條文會涵蓋這兩種領養方式。

⁶ 在海外司法管轄權頒發領養令前的領養交託期內，有關該名兒童的父母權利會轉歸香港特區法院；海外政府或海外機構會為該名兒童的福利肩負所需的責任；而海外的準領養人只會准照顧和管束兒童。

⁷ 《海牙公約》第四、五條和第十四至二十一條列明締約國之間跨國領養的基本規定和程序。

16. 為協調本地和公約領養制度，我們建議，現行的本地領養規定和程序（如條例草案所修訂）只要與《海牙公約》的條文相符，便適用於公約領養。我們也建議在適當的情況下制訂新條文，以配合公約領養的特定規定和程序（例如將“慣常居住地”這個概念只應用於公約領養）。

17. 根據《海牙公約》，公約領養安排主要由原住國⁸或收養國⁹的中央機關辦理。中央機關可將部分《海牙公約》授予的權力轉授其認可的機構（獲認可機構）。有關中央機關和獲認可機構的職能和角色，請參閱《海牙公約》第 6 至 22 條。

18. 我們建議指派社署為香港特區的中央機關；並設立認可制度，由社署（作為中央機關）正式認可的非政府機構（香港獲認可機構）執行由社署指派與公約領養有關的任務¹⁰；以及不論香港特區作為原住國或收養國，授權高等法院聆聽涉及《海牙公約》的領養申請，並作出公約領養令。

19. 擬議的認可制度旨在為本港的跨國領養事宜訂定最基本服務質素和專業標準；以及確保這些跨國領養的工作安排行之有效和合乎道德標準等。根據這個制度，社署署長仍會負責決定以下事宜（並就這些決定負責）：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領養兒童；若香港特區為兒童的原住國，就該名兒童與海外準領養人互相配對作出決定；以及就應否進行領養交託安排作出決定。社署署長在履行這些職務時，可授權香港的獲認可機構處理個別個案，以及在重要階段執行行政程序。

20. 在整個過程中，社署必須與香港獲認可機構非常緊密合作，執行每個程序，以便為兒童順利作出公約領養安排—

(a) 如香港特區為原住國，當局可委託香港獲認可機構執行的領養程序包括：擬備兒童的評估報告；就海外準

⁸ 即受領養人慣常居住的締約國。

⁹ 即領養人慣常居住所在的締約國。

¹⁰ 也包括非公約領養（載於下文第 22 至 24 段）。

領養人是否適合領養該兒童進行評估（包括審核領養家庭評估報告）；與海外中央機構或其代表聯絡；作出領養交託的安排並監察有關安排。至於社署（作為中央機構）則決定是否批准配對和交託安排，以及根據《修訂條例草案》第 29 條（條例第 23B 條）向法院申請命令就公約領養而把兒童送離香港特區¹¹。

- (b) 如香港特區為收養國，當局可委託香港獲認可機構執行的領養工作包括：評估領養申請人是否適合領養兒童（包括進行領養家庭評估）；審核海外中央機構或其代表提交的兒童評估報告；與海外中央機構或其代表聯絡；作出領養安排並監察有關安排。至於社署（作為中央機構）則負責與警方聯絡，調查準領養人是否有刑事紀錄；就準領養人是否適合領養兒童作出批核（領養家庭批核）；以及與入境事務處聯絡，確認待領兒童是否獲准進入香港特區居住（社署可與香港獲認可機構分擔這項工作）。

21. 在上文第 8 段所述的六個國家中，《海牙公約》已在英國、加拿大、澳洲和新西蘭生效。《海牙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後，本港與上述四個國家作出的跨國領養安排將根據《修訂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和相關的附屬法例進行。此外，本港亦可與其他締約國作出跨國領養安排。

非公約領養

22. 非公約領養安排，與現時居住在外國的海外領養人領養香港特區兒童須依照的安排相若。社署的角色會大致維持不變，例如作出有關配對和交託的審批決定（見上文第 10 和 20(a)段）。香港的獲認可機構亦可獲准處理非公約領養，以及執行與公約領養相若的職務（見上文第 19 和 20(a)段）。香港的獲認可機構處理非公約領養個案時，應採用與公約領養相若的服務標準。

¹¹ 如兒童由其居於香港特區境外的父／母或親屬領養，社署上述職責便不適用。

23. 社署署長日後會根據（經修訂的）《領養條例》而非《高等法院條例》申領法院命令，把兒童送離香港特區，讓該兒童被居住在香港特區境外的無親屬關係人士領養。

24. 在上文第 8 段提及的六個國家中，美國仍未批准《海牙公約》，而新加坡並非《海牙公約》的締約國。如上述情況於《海牙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時仍未改變，非公約領養安排將適用於香港與這些國家進行領養的事宜。至於非公約領養，香港的獲認可機構如要與新的地方結為伙伴或合作，事先須獲得社署批准。

取得法院命令以便將香港特區的兒童送離香港特區由居住在香港特區外的無親屬關係人士領養

25. 不論是公約領養或非公約領養，日後如要將香港特區的兒童送往香港特區外，由居住在香港特區外的無親屬關係人士領養，均須根據（已修訂的）《領養條例》¹²取得法院命令。不過，由居住在香港特區境外的親屬領養該兒童，則無須取得上述命令。根據《修訂條例草案》第 29 條（條例第 23C 條），將居住在香港特區的兒童送往香港特區外的任何地方，以便由無親屬關係人士領養，即屬犯罪（獲法院命令授權者除外）。《修訂條例草案》第 29 條（條例第 23B 條）授權法院在社署署長提出申請後作出命令，將對兒童的照顧和管束移交一名獲社署署長授權的人士，以便由並非居住在香港特區的人士領養該兒童。將《領養條例》第 23B 和 23C 條一併解釋，就可見這兩項條文不適用於將兒童送離香港，以便由居住在香港特區境外的父／母或親屬領養的情況。

總結

26. 為讓委員進一步了解日後公約領養和非公約領養之間的差異，現將有關的異同表列載於附件 B。請委員注意，這兩類跨國領養在原則、準則和安排上頗為相似。

¹² 而並非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的規定，引用高等法院在監護方面的司法管轄權。

27. 有關香港特區作為原住國或收養國的擬議公約領養程序，請參閱附件 C；無親屬關係人士領養香港特區兒童的擬議非公約領養程序載於附件 D。法例修訂前後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的跨國領養角色則載於附件 E。

文件提交

28. 請委員閱悉上述資料，以便審議《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二月

《 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通過後公約領養和非公約領養安排的差異

（以香港是原住國（即由海外領養人領養香港兒童）為例子）

	公約領養	非公約領養
與海外國家合辦的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作為中央機關，可根據《海牙公約》所定的機制，通過獲認可機構繼續與目前和香港合辦跨國領養計劃的締約國（即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及英國）合作。 ● 社署作為中央機關，可根據《海牙公約》所定的機制，通過獲認可機構與其他締約國就跨國領養個案進行合作。此外，獲認可機構經諮詢社署後，可向其他締約國的中央機關提出建議，商討是否可就跨國領養建立合作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認可機構通過與當局的特別安排，可繼續與目前和香港合辦跨國領養計劃的非締約國（即新加坡和美國）合作。 ● 若獲認可機構事先取得社署批准，可與新的地方進行跨國領養計劃。

	公約領養	非公約領養
服務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於海外居民領養香港兒童的情況，但該居民所屬國家必須是與香港訂有跨國領養安排的締約國；反之，也適用於香港居民領養該等國家的兒童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於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由海外居民領養的情況，但該居民所屬地方必須是與香港的獲認可機構合辦跨國領養計劃的非締約國。非政府機構目前為香港居民領養居住在非締約國的兒童而營辦的計劃亦可繼續進行。
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意領養香港兒童的人士，須向其慣常居住國的中央機關或獲認可機構提出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海外領養申請人的所屬國家已與香港合辦跨國領養計劃，他們可聯絡所屬國家的政府／領養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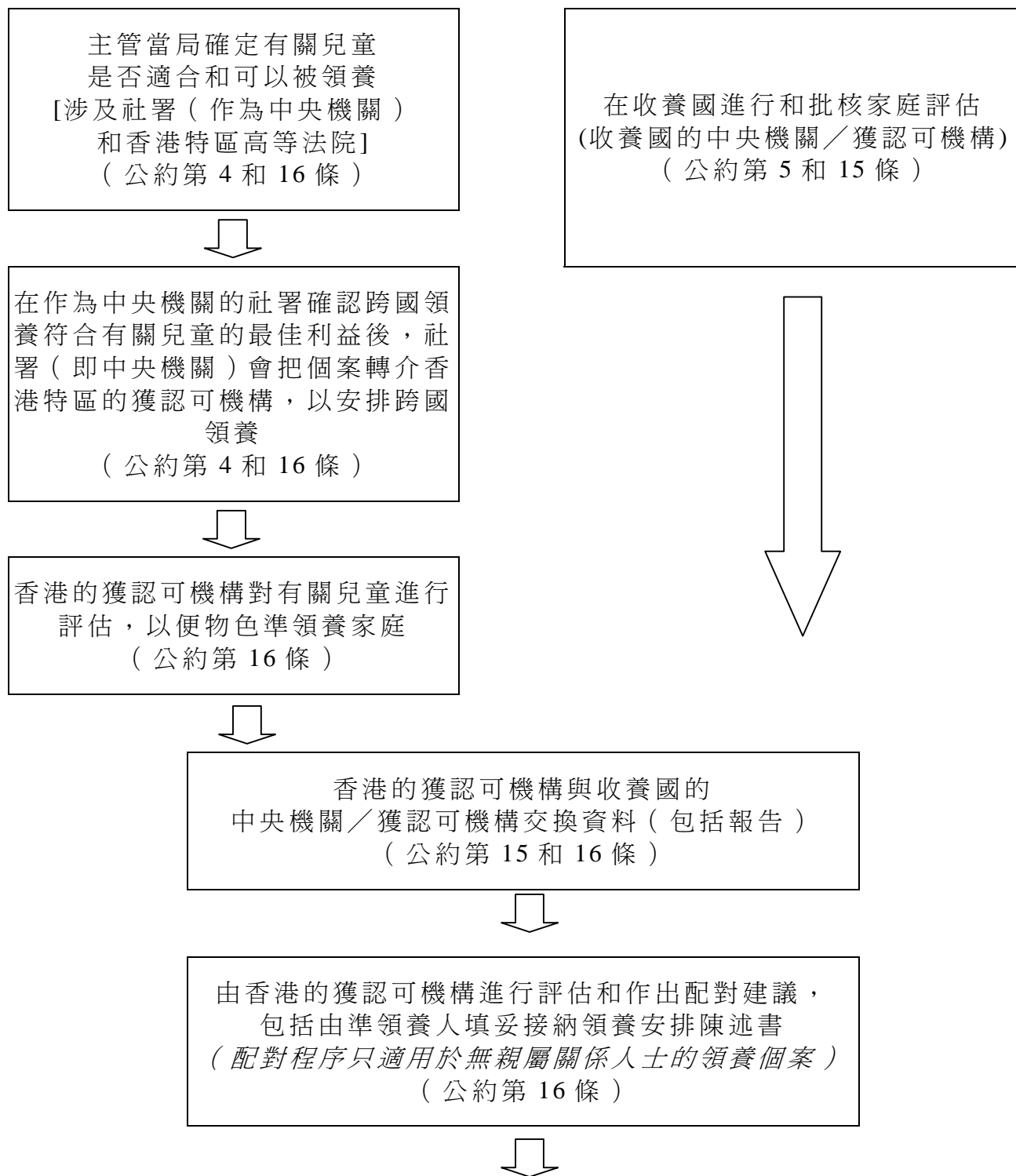
	公約領養	非公約領養
家庭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須通過收養國的中央機關／獲認可機構所進行的家庭評估程序。評估包括申請人擔任領養父母的能力，並且在進行跨國領養後處理跨文化事宜方面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須通過當地持牌領養機構所進行的家庭評估程序。評估的範圍基本上與公約領養相同。
家庭獲得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養國的中央機關／獲認可機構須確保準領養人適合領養兒童，即符合公約的標準和規定。海外的準領養家庭也應得到收養國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認可機構須審核海外對等機構所擬備的家庭評估報告。家庭評估報告和有關的證明文件會交由社署核准。社署會按照與公約領養相同的標準，評估準領養家庭。

	公約領養	非公約領養
配對建議獲得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海牙公約》的規定，只有在原住國和收養國的中央機關均已同意可進行領養安排的情況下，方可在原住國作出將某兒童託付給準領養父母的決定。為兒童物色到獲認可的海外準領養家庭後，香港獲認可機構會作出配對建議，提請社署核准以及收養國的中央機關同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兒童物色到獲認可的海外準領養家庭後，香港獲認可機構須作出配對建議，提請社署核准。至於是否須同時取得收養國的同意，則視乎個別國家的規定。
把兒童送離香港，交由非親屬領養所需的法院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會根據《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擬議的新增條文第23B條，向法院申請命令¹。是項申請的申請人是社署署長，答辯人是海外領養機構／機關。該命令會把照顧和管束兒童的責任交予一名獲社署署長授權的人士（通常為海外獲認可機構），以待兒童由並非在香港居住的人士領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如公約領養的安排。

¹ 根據《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如兒童由居於海外與其有親屬關係的人士（父／母或親屬）領養，則無須根據第23B條向法院申請命令。

	公約領養	非公約領養
為領養所作的交託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領養交託期長短不一，視乎收養國的法律規定，以及原住國（在這情況下即香港）與收養國的協議而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如公約領養的安排。
申請領養令的法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儘管《海牙公約》第 28 條確認原住國有權要求領養令由該國作出，但公約內沒有訂明領養令必須由收養國或原住國作出。如公約領養令由香港作出，申請領養令的法院程序將根據本地的領養程序，而訴訟監護人的角色亦會保留。香港的中央機關／獲認可機構均可擔任訴訟監護人。 如公約領養令在海外作出，領養程序將按照海外的安排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領養而進行的法律程序會按照收養國的法律規定在該國進行。

海外申請人根據「公約領養」領養香港兒童的擬議安排
(即香港特區作為原住國)



由香港的中央機關批准配對安排，並經收養國的中央機關／獲認可機構同意。收養國的中央機關／獲認可機構會安排兒童獲准進入和居於收養國
(公約第 17 和 18 條)



就兒童離港供海外交託及／或領養
在香港特區法院進行法律程序
(只適用於無親屬關係人士的領養個案)
(《領養(修訂)條例草案》第 23B 條)



香港獲認可機構按需要協助安排兒童離港
(公約第 17 和 19 條)



收養國的中央機關／
獲認可機構監察領養的交託安排，
並就交託兒童後的情況向香港特區的
獲認可機構及中央機關提交報告
(視乎收養國的規定，交託期由
六至十二個月不等)
(公約第 20 和 21 條)

[收養國作出的
命令]

[香港特區作
出的命令]



根據收養國的法律規定
申請公約領養令
(公約第 4 和 5 條)

申請公約領養令：將根據香港特區的
領養法律程序進行——在香港特區
擬備法律文件，供高等法院
考慮作出公約領養令
(公約第 4 和 5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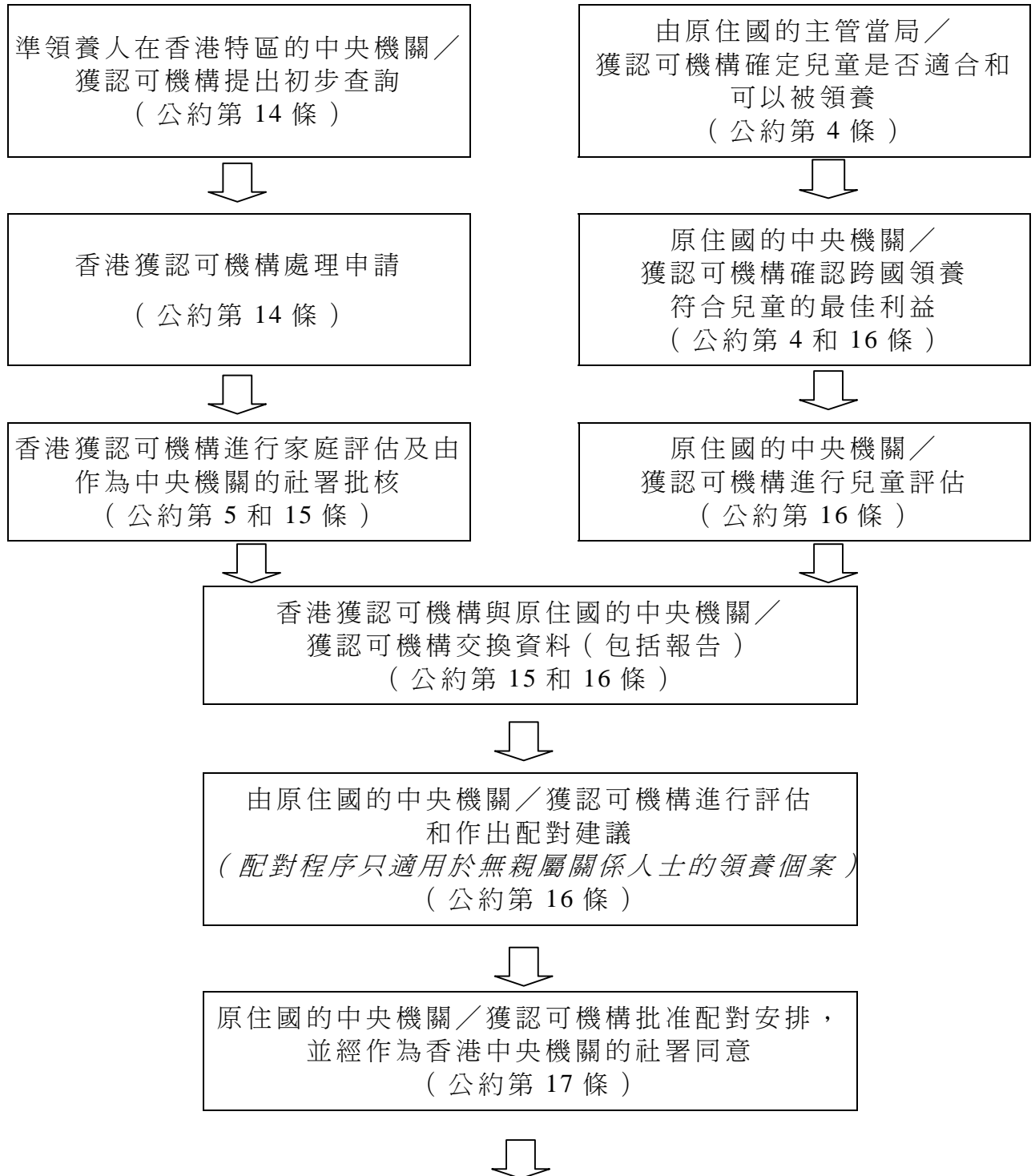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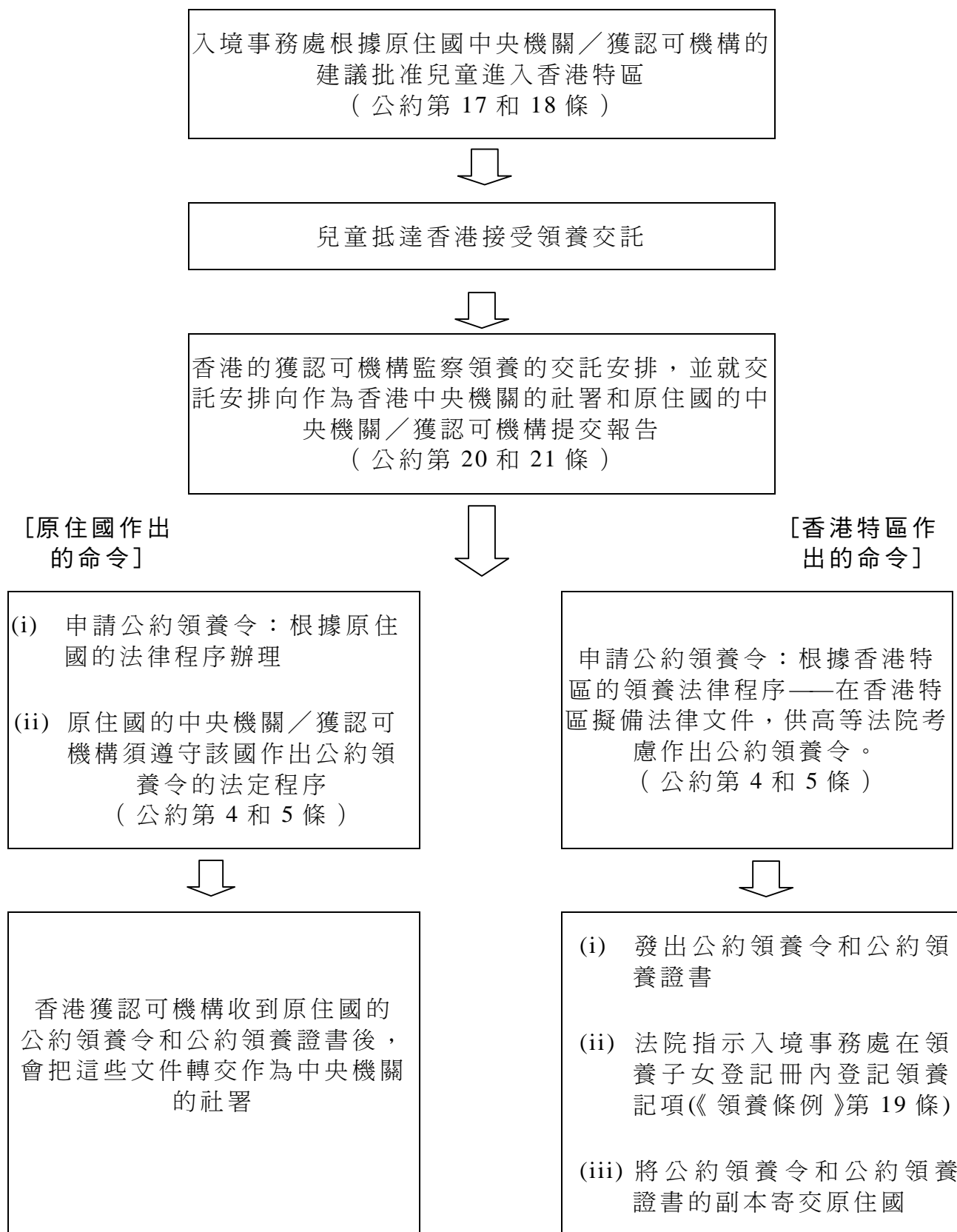
- (i) 香港的獲認可機構收到收養國的公約領養令和公約領養證書後，會把這些文件轉交作為中央機關的社署
- (ii) 社署會根據獲認可機構提供的證明文件，把所需資料轉交入境事務處，以便在領養子女登記冊內登記有關兒童的領養紀錄（《領養(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1）

- (i) 由高等法院作出公約領養令和公約領養證書（公約第 23 條）
- (ii) 法院指示入境事務處在領養子女登記冊內登記領養記項（《領養條例》第 19 條）
- (iii) 將公約領養令和公約領養證書的副本寄交收養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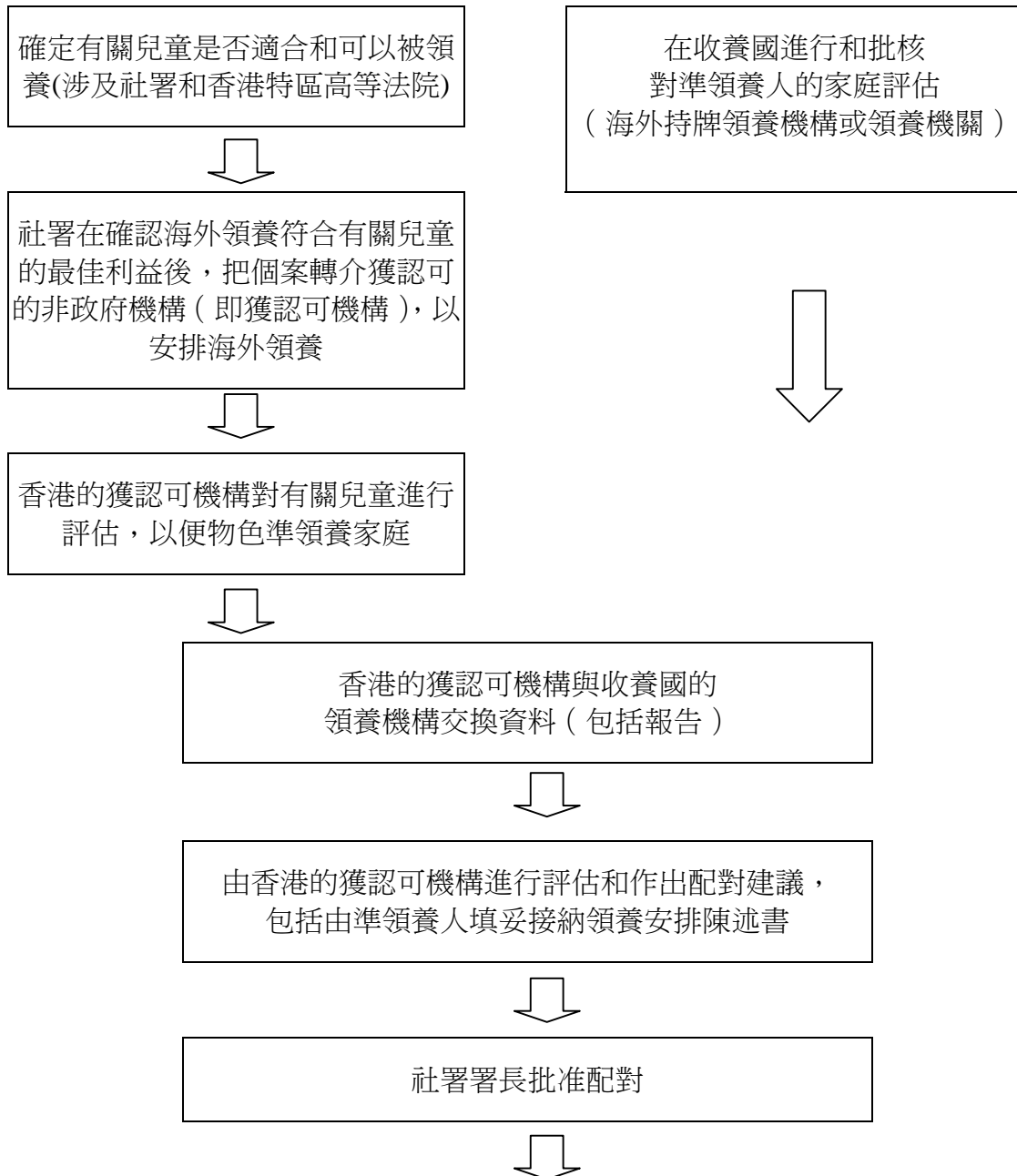
附件 C (續)

香港申請人根據「公約領養」領養海外兒童的擬議安排
(即香港特區作為收養國)





海外無親屬關係申請人根據「非公約領養」領養香港兒童
(包括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的擬議安排



就兒童離港供海外交託和
領養進行法院程序
(《領養(修訂)條例草案》第 23B 條)



香港的獲認可機構協助安排兒童離港



海外領養機構監察領養的交託安排，並就交託兒童
後的情況向香港的獲認可機構和社署提交報告
(視乎收養國的規定，交託期由六個月至一年不等)



根據收養國的法律規定申請領養令



收養國的海外持牌機構／領養機關通知香港特區
該國已發出領養令



- (i) 接獲領養令
- (ii) 社署會在適當情況下，將有關文件送交入境事務處，以便在領養子女登記冊內登記有關兒童的領養紀錄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
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在處理跨國領養方面角色的轉變

領養類別	現有角色		日後角色的轉變（如有）	
	社署	非政府機構	社署	非政府機構
由無親屬關係人士領養（香港為原住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社署作出安排，讓海外申請人領養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而非政府機構則通過他們與海外領養機構的聯繫，給予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政府機構協助進行兒童評估；撰寫兒童評估報告並把報告送交海外領養機構，以便物色合適的領養家庭；把海外領養機構所提供的準領養父母的資料轉交社署；在必須時護送兒童前往收養國；就領養交託期內兒童的監管事宜與海外領養機構聯繫；如未能完成領養交託安排，則作出其他交託安排，或安排兒童返回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將成為公約領養方面的中央機關，並會繼續與獲得正式認可為獲認可機構的非政府機構合作，安排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前往公約國或非公約國接受跨國領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論公約領養或非公約領養，作為獲認可機構的非政府機構都可繼續處理跨國領養個案。

領養類別	現有角色		日後角色的轉變（如有）	
	社署	非政府機構	社署	非政府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須負責研究有關受社署署長監護兒童和準領養家庭的所有文件；批准配對建議，以及根據《高等法院條例》訂明的必要法院法律程序執行一切相關工作，以便移送兒童離開香港，接受海外的交託安排和領養。 ● 社署亦會根據與非政府機構所作的協定監察這些機構的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公約領養方面，若領養人與兒童無親屬關係，則不論香港特區是原住國還是收養國，配對建議均須獲得作為中央機關的社署批准／同意。 ● 增訂條文，訂明任何人如未獲法院根據《領養條例》（不是《高等法院條例》）所作出的命令而把一名兒童送離香港以便將該兒童交由無親屬關係的人領養，即屬違法。 	

領養類別	現有角色		日後角色的轉變 (如有)	
	社署	非政府機構	社署	非政府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會根據《領養條例》(不是《高等法院條例》)申請法院命令，讓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離開香港接受海外的交託安排／領養。 ● 如領養令將在香港作出，會由社署或獲認可機構在香港擬備法院程序所需的法律文件。 ● 如領養令將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社署會在適當情況下，向入境事務處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該處將海外作出的領養令登記在香港的領養子女登記冊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領養令將在香港作出，會由社署或獲認可機構在香港擬備法院程序所需的法律文件。

領養類別	現有角色		日後角色的轉變 (如有)	
	社署	非政府機構	社署	非政府機構
由無親屬關係人士領養 (香港為收養國)	並無參與。	一間非政府機構推行自負盈虧計劃，協助本地家庭 (主要是外籍人士家庭) 領養香港境外某些地方的兒童。	<p>社署將會擔任公約領養下的中央機關，並會監察獲認可機構在公約和非公約領養兩方面的工作和表現。</p> <p>社署將負責批核領養家庭；與警方聯繫，以執行有關查核準領養人刑事紀錄的規定；並主動與入境事務處聯絡，以確定兒童是否獲准進入和留在香港。</p> <p>如領養令將在香港作出，會由社署或獲認可機構在香港擬備法院程序所需的法律文件。</p>	<p>不論公約領養或非公約領養，作為獲認可機構的非政府機構都可處理跨國領養個案。</p> <p>獲認可機構協助擬備家庭評估報告，以便安排跨國領養；把家庭評估報告送交海外領養機構；審核由海外領養機構擬備的兒童評估報告；以及監察交託兒童後的情況。獲認可機構亦可聯絡入境事務處，以安排兒童來港接受領養。</p> <p>如領養令將在香港作出，會由社署或獲認可機構在香港擬備法院程序所需的法律文件。</p>

領養類別	現有角色		日後角色的轉變 (如有)	
	社署	非政府機構	社署	非政府機構
由親屬 (即父母、伯父母、叔父母、舅父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 或《領養條例》所界定的其他親屬) 領養 (香港為原住國)	並無參與。	有一間非政府機構參與香港兒童由其海外親屬領養的事宜。該非政府機構負責評估兒童的需要和情況; 審核由海外領養機構撰寫的家庭評估報告; 安排兒童離港事宜; 以及監察交託安排的進度, 直至收養國 (視乎其法律和領養程序) 作出領養令。	<p>社署將以中央機關的身分參與公約領養, 並會與收養國的中央機關議定有關安排, 以便進行領養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亦會監察獲認可機構在公約和非公約領養兩方面的工作和表現。 ● 如領養令將在香港作出, 會由社署或獲認可機構在香港擬備法院程序所需的法律文件。 ● 如領養令將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 社署會在適當情況下, 向入境事務處提供所需資料, 以便該處將海外作出的領養令登記在香港特區的領養子女登記冊內。 	<p>不論公約領養或非公約領養, 作為獲認可機構的非政府機構都可處理跨國領養個案。</p> <p>如領養令將在香港作出, 會由社署或獲認可機構在香港特區擬備法院程序所需的法律文件。</p>

領養類別	現有角色		日後角色的轉變（如有）	
	社署	非政府機構	社署	非政府機構
由親屬領養 （香港為收養國）	並無參與。	一間非政府機構推行自負盈虧計劃，協助本地家庭領養在香港境外某些地方與這些家庭有親屬關係的兒童。	<p>社署將以中央機關的身分參與公約領養，並會與收養國的中央機關議定有關安排，以便進行領養工作。</p> <p>社署亦會監察獲認可機構在公約和非公約領養兩方面的工作和表現。</p> <p>如領養令將在香港作出，會由社署或獲認可機構在香港擬備法院程序所需的法律文件。</p>	<p>不論公約領養或非公約領養，作為獲認可機構的非政府機構都可處理跨國領養個案。</p> <p>獲認可機構協助擬備家庭評估報告，以便安排跨國領養；把家庭評估報告送交海外領養機構；審核由海外領養機構擬備的兒童評估報告；以及監察交託兒童後的情況。獲認可機構亦可聯絡入境事務處，以安排兒童來港接受領養。</p> <p>如領養令將在香港作出，會由社署或獲認可機構在香港擬備法院程序所需的法律文件。</p>